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资金2,354.87万元先划入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68.00万元对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与诚邦设计院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李军



钱波



朱国荣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